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美达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达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2014年3月19日，美达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282,608股新股。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40,451.3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23,626,373股。

2014年9月，公司向两名特定投资者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626,373股，公司总股本由404,513,250股增加至528,139,623股，其中，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681,318股，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4,945,055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7.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756,183.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43,813.75元。2014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410354号《验证报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美达股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9月22日。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行新股，或进行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4、如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应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至无限期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对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采取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员工持股、高管暂停减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2、承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散播不实传言,及时澄清不实传言。3、承诺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诚实经营,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4、承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诚邀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至无限期	1、君合投资承诺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君合投资未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敦促上市公司高管承诺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副总经理何卓胜持有公司股票5961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何卓胜未减持; 3、安排君合投资股东、董事、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梁柏松个人筹集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2016年1月8日,梁柏松先生购买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交易金额约2,009.46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梁柏松先生仍然持有美达股份股票共计1,754,812股,未减持。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君合投资将其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君合投资作出如下承诺:自上述委托股份投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君合投资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持有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2017年01月24日	2017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4日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太仓德源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自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09月 27日	2014年9月22 日至2017年9 月24日	承诺期限内相关承 诺人未出现违反承 诺情况
--------------------------	---	-----------------	-------------------------------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1、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4年9月22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锁定期为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25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62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79%。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两名，即，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名单与公司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1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68,681,318	68,681,318	13.0044%
2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4,945,055	54,945,055	10.4035%
合计	---	123,626,373	123,626,373	23.4079%

注：截至目前，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6,4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其股份质押状态不因解除限售事项而改变。

四、本次美达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美达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03,838		123,626,373	83,577,465
3、其他内资股	207,203,838		123,626,373	83,577,4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5,444,555		123,626,373	81,818,1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9,283			1,759,2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935,785	123,626,373		444,562,158
1、人民币普通股	320,935,785	123,626,373		444,562,158
三、股份总数	528,139,623	123,626,373	123,626,373	528,139,62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美达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他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美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董建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9. 23